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
(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土地储备中心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 年 2 月 南京

摘要

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南漪路 167 号，地块占地面积 8710m²（13.1 亩），中心坐标 N：31.318556°，E：118.879272°。调查地块南至淳南路，西至南漪路，北至南漪路 157 号院，东至原南京红太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历史上存在企业为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西北生产区域和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主要产品为水质稳定剂，精细化工厂于 2013 年 2 月关停。地块最初规划为幼托用地和小学用地（一类用地），2024 年 6 月，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对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相关规划情况进行调整的说明》（2024 年 6 月 18 号）（附件 3），地块规划由幼托用地和小学用地（一类用地）调整为 GB 36600-2018 中二类用地。

根据《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地块内土壤污染物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关注污染物 1,2-二氯乙烷和 1,1,2-三氯乙烷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该地块属于污染地块，需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因此南京市高淳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精细化工厂地块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1、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1）精细化工厂地块风险评估土壤关注污染物为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 4 种，考虑经口摄入土壤、皮肤接触土壤、吸入土壤颗粒物、吸入室

外空气中来自表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下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下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共 6 种土壤污染物暴露途径。

(2) 经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对地块土壤污染从保护人体健康的角度, 定量评估了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 根据《导则》中要求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对单一污染物以 $1.0E-06$ 为可接受致癌风险水平, 对于非致癌风险, 单一污染物以 1 为可接受风险水平。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地块内土壤共有 4 种污染物(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_{10}-C_{40}$))在第二类用地方式下, 人体健康风险水平不可接受。超风险点位主要分布在地块东南角, 最大超风险深度为 10.0m。

(3) 地块内超风险污染物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_{10}-C_{40}$)选择 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作为土壤建议修复目标值。地块内超风险污染物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_{10}-C_{40}$)的建议修复目标值分别为 1,2-二氯乙烷($5mg/kg$)、氯乙烯($0.43mg/kg$)、苯($4mg/kg$)和石油烃($C_{10}-C_{40}$)($4500mg/kg$)。

(4) 根据地块的土壤超风险污染物及建议修复目标值, 提出第二类规划用地方式下, 地块需修复深度为 10.0m, 需修复污染土方量为 $4918m^3$ 。基于不同技术的修复效果、实施条件、处理成本、工期长短、安全性能等因素分析, 本项目可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修复治理。

2、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

本地块地下水超标常规指标(氨氮、硫酸盐、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色度)均为一般化学指标, 不作为关注污染物, 地块关注污染物为: 1,2-二氯乙烷和 1,1,2-三氯乙烷共 2 种。考虑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共 2 种地下水污染物暴露途径。经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地块内地下水关注污染物 1,2-二氯乙烷和 1,1,2-三氯乙烷在不考虑饮用、第二类用地方式下, 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接受。但考虑到地块地下水中污染物 1,2-二氯乙烷检出浓度相对较高, 且超过了导则计算得到的一类用地风险控制值。综合考虑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空间范围具有一致性, 均位于地块东南角水池附近, 建议地块内土壤修复过程中对地块内地下水高浓度 1,2-二氯乙烷区域同步开展污染源削减工作, 逐步降低高浓度地下水污染程度。

综上, 经风险评估, 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

细化工厂)在规划为第二类用地的方式下地块土壤污染物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人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需针对超风险区域的土壤污染物开展修复或管控工作。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南漪路 167 号，南至淳南路，西至南漪路，北至南漪路 157 号院，东至原南京红太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占地面积 8710m²（13.1 亩），中心坐标 N：31.318556°，E：118.879272°。地块历史上前后存在企业为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西北生产区域和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根据访谈原企业负责人了解到，地块改制前后主要生产产品一直为水质稳定剂，所属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其中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于 2001 年改制成立，于 2013 年 2 月关停，2014 年拆除。2024 年 6 月，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对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相关规划情况进行调整的说明》（2024 年 6 月 18 号），调查地块规划由幼托用地和小学用地调整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具体用途待图则修改时再研究确定。

2020 年 6 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原南京第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3201182260092）布点及采样方案》，并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重点行业企业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地块内土壤污染物 1,2-二氯乙烷、氯乙烯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020 年 8 月，南京市高淳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初步调查表明地块内地下水氨氮和硫酸盐存在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标准现象。

结合前期重点行业企业和地块初步调查结果，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对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并于 2024 年 5 月和 2024 年 12 月对地块开展了补充调查。调查报告结果显示，该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中污染物超过了相关评价标准，土壤主要超标污染物为：1,2-二

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主要超标污染物为：常规指标（氨氮、硫酸盐、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色度）和有机指标（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该地块属于污染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因此南京市高淳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精细化工厂地块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本次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的要求，包括以下程序：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以及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计算，确定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超标污染物的人体健康风险是否可接受。

1.2 风险评估目的

风险评估阶段，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对人群的主要暴露途径，评估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致癌风险或危害水平，并提出基于保护人体健康的关注污染物风险控制目标值。

根据计算出的风险控制目标值，对比相关国家筛选标准，选择合理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目标值，并根据确定的修复目标划定的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管控范围，最后给出提出修复/管控策略或环境管理建议，为地块后续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3 风险评估范围

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地块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南漪路 167 号，占地面积 8710m²（13.1 亩）。地块南至淳南路，西至南漪路，北至南漪路 157 号院，东至原南京红太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心坐标 N：31.318556°，E：118.879272°。地块调查范围经过委托单位的确认（图 1.3-1）。地块调查范围见图 1.3-2，地块边界拐点坐标见表 1.3-2。

情况说明

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南漪路 167 号。调查地块四至范围：南至淳南路，西至南漪路，北至南漪路 157 号院，东至原南京红太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调查地块占地面积约 8710m²，中心坐标 N: 31.318556°，E: 118.879272°。调查地块红线范围见附图，拐点坐标见附表。

南京市高淳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 12 月



附图 1 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范围示意图

附表 1 地块边界拐点坐标

地块边界拐点	大地2000坐标系	
	X坐标	Y坐标
J1	3466863.661	393263.457
J2	3466870.921	393283.172
J3	3466889.879	393276.124
J4	3466897.337	393296.017
J5	3466879.448	393309.784
J6	3466887.030	393328.529
J7	3466833.030	393371.769
J8	3466805.495	393380.816
J9	3466804.504	393375.270
J10	3466785.401	393381.129
J11	3466782.833	393307.075
J12	3466784.462	393300.121
J13	3466787.582	393293.837

图1.3-1 第一精细化工厂红线范围说明



图1.3-2 地块范围示意图

表1.3-2 地块边界拐点坐标

地块边界拐点	大地2000坐标系	
	X坐标	Y坐标
J1	3466863.661	393263.457
J2	3466870.921	393283.172
J3	3466889.879	393276.124
J4	3466897.337	393296.017
J5	3466879.448	393309.784
J6	3466887.030	393328.529
J7	3466833.030	393371.769
J8	3466805.495	393380.816
J9	3466804.504	393375.270
J10	3466785.401	393381.129
J11	3466782.833	393307.075
J12	3466784.462	393300.121
J13	3466787.582	393293.837

1.4 评估依据

1.4.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8)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6〕42 号）；

(9)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第 3 号）；

(10) 关于印发《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等 4 项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

(11)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14)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0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341 号）；

(16)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67号）；

(17)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1〕87）。

1.4.2 相关标准

(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 4712-2024）（江苏省地方标准）；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河北省地方标准）；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4.3 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5)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6)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环办〔2019〕770号）；

(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10)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14日）；

(11) 《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4年11月）；

(12)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4.4 其他参考资料

- (1) 《3201182260092 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地块一企一档》；
- (2) 《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8 月)；
- (3) 《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4) 《高淳老城区(NJGCb040)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5) 《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地块项目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 (6) 《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 COD、NH₃-N 结构减排项目档案》；
- (7) 企业产品、原辅材料清单、工艺流程、平面布置图、地下管线图；
- (8) 《淳南路以北、石臼湖南路以西(原南京红太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9)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5 风险评估程序与内容

风险评估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实施。根据导则要求,地块风险评估按照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以及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计算。

(1) 危害识别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获取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掌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明确规划土地利用方式,分析可能的敏感受体,如儿童、成人、地下水体等。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监测结果,将对人群等敏感受体具有潜在风险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污染物,确定为关注污染物。

(2) 暴露评估

在危害识别的工作基础上,分析地块关注污染物进入并危害敏感受体的情景,确定地块污染物对敏感人群的暴露途径,确定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模型和敏感人群的暴露模型,确定与地块污染状况、土壤性质、地下水特征、敏感人群和关注污染物

性质等相关的模型参数值，计算敏感人群摄入来自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物所对应的土壤和地下水的暴露量。

(3) 毒性评估

在危害识别的工作基础上，分析关注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效应，包括致癌效应和非致癌效应，确定与关注污染物相关的毒性参数。包括参考剂量、参考浓度、致癌斜率因子和呼吸吸入单位致癌因子等。

(4) 风险表征

在暴露评估和毒性评估的基础上，采用风险评估模型计算土壤和地下水中单一污染物经单一途径的致癌风险和危害商，计算单一污染物的总致癌风险和危害指数，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5) 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计算

在风险表征的基础上，判断计算得到的风险值是否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如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结果未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则结束风险评估工作；如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结果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则计算土壤、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的风险控制值；如调查结果表明，土壤中关注污染物可迁移进入地下水，则计算保护地下水的土壤风险控制值；根据计算结果，提出关注污染物的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风险评估工作流程与技术路线如下图 1.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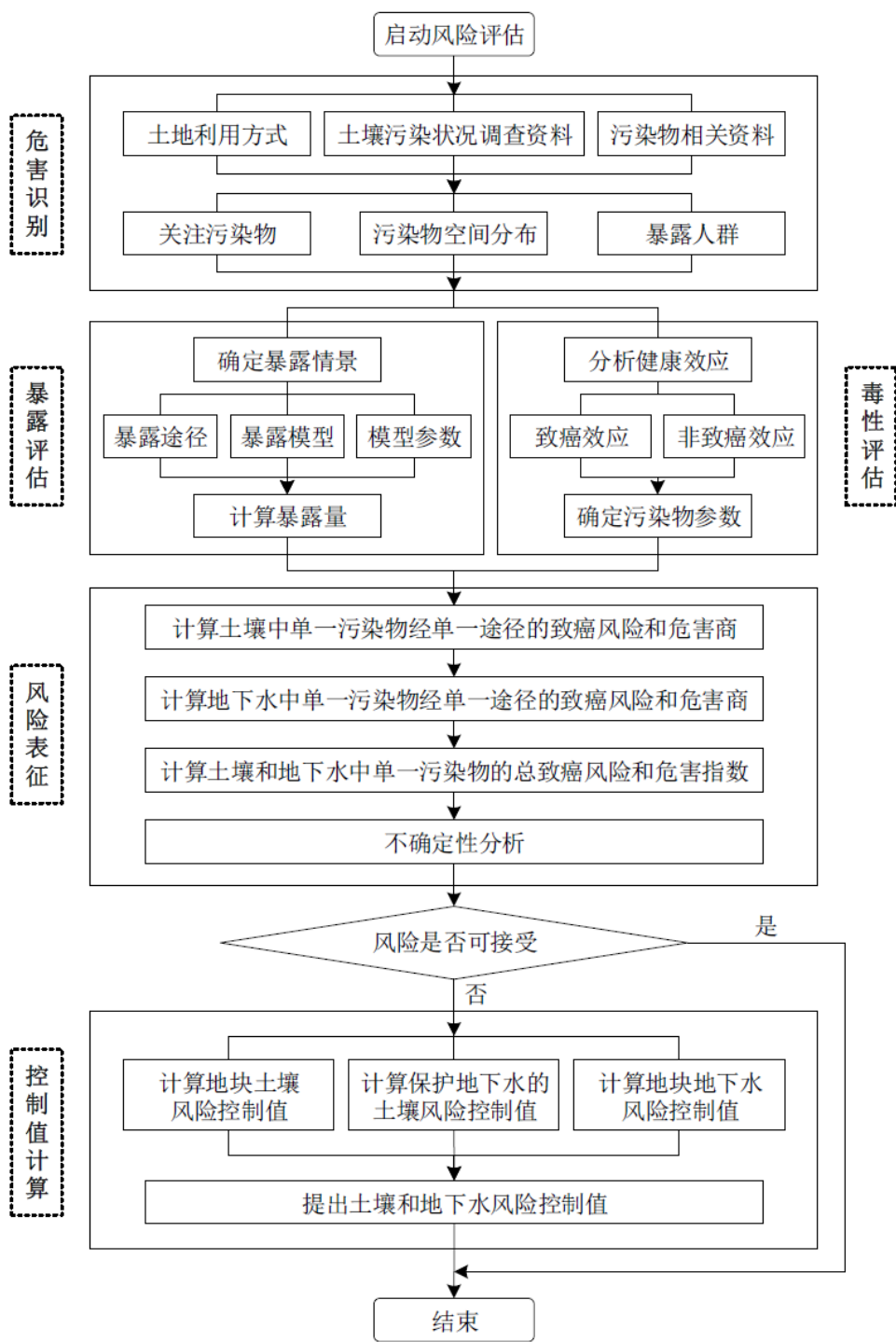


图1.5-1 风险评估技术路线图

2 结论和建议

2.1 风险评估结论

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地块后期规划为第二类用地，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该地块的土壤中存在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指标含量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存在常规指标（氨氮、硫酸盐、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色度）和有机指标（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值，该地块属于污染地块。

根据前期调查结果，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2.1.1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论

（1）精细化工厂地块风险评估土壤关注污染物为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 4 种，考虑经口摄入土壤、皮肤接触土壤、吸入土壤颗粒物、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表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下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下层土壤的气态污染物共 6 种土壤污染物暴露途径。

（2）经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对地块土壤污染从保护人体健康的角度，定量评估了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根据《导则》中要求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对单一污染物以 1.0E-06 为可接受致癌风险水平，对于非致癌风险，单一污染物以 1 为可接受风险水平。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地块内土壤共有 4 种污染物（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第二类用地方式下，人体健康风险水平不可接受。超风险点位主要分布在地块东南角，最大超风险深度为 10.0m。**

（3）地块内超风险污染物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选择 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作为土壤建议修复目标值。地块内超风险污染物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建议修复目标值见下表。

表2.1-1 土壤超风险污染物建议修复目标值

序号	修复污染物	建议修复目标值 (mg/kg)
1	1,2-二氯乙烷	5
2	苯	4
3	氯乙烯	0.43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4) 根据地块的土壤超风险污染物及建议修复目标值, 提出第二类规划用地方式下, 地块需修复深度约 10.0m, 需修复污染土方量为 4318m³。基于不同技术的修复效果、实施条件、处理成本、工期长短、安全性能等因素分析, 本项目可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修复治理。

2.1.2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结论

本地块地下水超标常规指标 (氨氮、硫酸盐、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色度) 均为一般化学指标, 不作为关注污染物, 地块关注污染物为: 1,2-二氯乙烷和 1,1,2-三氯乙烷共 2 种。考虑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共 2 种地下水污染物暴露途径。经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地块内地下水关注污染物 1,2-二氯乙烷和 1,1,2-三氯乙烷在不考虑饮用、第二类用地方式下, 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接受。但考虑到地块地下水中污染物 1,2-二氯乙烷检出浓度相对较高, 且超过了导则计算得到的一类用地风险控制值。综合考虑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空间范围具有一致性, 均位于地块东南角水池附近, 建议地块内土壤修复过程中对地块内地下水高浓度 1,2-二氯乙烷区域同步开展污染源削减工作, 逐步降低高浓度地下水污染程度。

综上, 经风险评估, 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 (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 在规划为第二类用地的方式下地块土壤污染物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和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的人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 需针对超风险区域的土壤污染物开展修复或管控工作。

2.2 建议

(1) 鉴于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较重，周边有居民、医院等敏感受体，且地块内有居民进入种植蔬菜等活动，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应在本地块进出口位置及地块边界墙体上设置明显的污染地块告示，警示来往车辆和行人注意本地块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人体健康风险，不要随意进入本地块中。并尽快开展修复或风险管控等后续工作，在地块修复工程开展前禁止从事与地块环境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避免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受到人为扰动。

(2) 地块风险控制区域内土壤修复范围及深度以人体健康风险评估绘制出的风险控制范围图为依据，结合地块实际情况、修复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可对修复范围及深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便于在满足修复工程实施及经济可行性要求的情况下，对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或风险控制，以最大程度削减对人体健康的风险。

(3) 在选择污染土壤处理及修复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到对土壤、地下水、人体及生态系统的影响，应保证在降低本地块风险的同时不对其他区域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建议本地块有机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处理，并使用洁净土进行基坑回填，处理后的污染土不得返场使用。

(4) 调查地块内地下水存在常规指标（氨氮、硫酸盐、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色度）和有机指标（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值的情况，但经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地块内地下水关注污染物 1,2-二氯乙烷和 1,1,2-三氯乙烷在不考虑饮用、第二类用地方式下，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接受。考虑到较大的浓度可能存在风险隐患，建议在土壤修复范围内关注基坑废水中上述污染物的浓度，废水集中处置后关注污染物的浓度需达到相应纳管排放标准后方可纳管外排。地块后期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监测，避免人体通过皮肤接触和饮用地下水途径暴露在污染物中。

(5) 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超标范围已扩散至东侧红太阳地块红线内，考虑到两地块的调查委托人均为南京市高淳区土地储备中心，建议后期对地块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时统筹开展，位于红太阳地块内的部分一并处置。

(6) 本报告评估结果适用于地块未来规划作为二类用地的情景，若地块未来规划

确定为第一类用地，需根据规划调整情况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附件

附件 1：《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议资料

附件 2：地块规划调整说明

附件 3：地块红线范围说明

附件 4：地块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附件 5：原企业生产及土地流转资料

附件 6：底泥处置过程台账材料

附件 7：调查阶段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相关资料

附件 7-1：初步调查现场采样原始记录

附件 7-2：详细调查现场采样原始记录

附件 7-3：初步调查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7-4：详细调查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7-5：地下水建井记录单和土壤钻孔柱状图

附件 7-6：检测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能力证书

附件 7-7：初步调查实验室检测报告

附件 7-8：详细调查实验室检测报告

附件 8：地块风险评估计算过程资料

附件 9：报告审核人环保高级职称证书

附件 10：《南漪路以东、淳南路以北地块（原南京市第一精细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厂）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会议资料